

## 《湖南中医杂志》稿约

《湖南中医杂志》是由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主办的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综合性中医药学术期刊。本刊坚持“面向临床,面向基层”的办刊宗旨,在遵循中医理论体系,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的前提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继承与发扬相结合,中医与中药相结合,中医与西医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办刊方针。努力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适时报道我省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的新信息、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

### 1 主要栏目

专家论坛、学术探讨、临床论著、老中医经验、临床报道、中医伤科、针推医学、中医肛肠、医案医话、病例报告、医学护理、医学教育、岐黄随笔、调查报告、文献研究、中药研究、实验研究、文献综述、政策研究、医院管理等。

### 2 稿件要求

**2.1 题名** 文章题目力求准确得体、简短精炼、便于检索与容易认读,能准确反映文章主题。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最好不设副标题,尽量不用标点符号。英文题名不宜超过 10 个实词,中、英文题名含义应一致。

**2.2 作者及工作单位** 文章应有作者署名、工作单位、所在地和邮政编码。如果有多位作者,其工作单位不同,应以阿拉伯数字顺序标注在作者名字的右上角,具体单位与其对应。作者排序应在投稿前确定,如有改动时,必须出示单位证明。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需提供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历、职称、研究方向、单位、邮编、E-mail 或联系电话。

**2.3 基金项目** 如属国家或部、省、市级等基金或攻关项目的研究论文,须标注课题来源和项目编号,并附基金项目证明复印件。

**2.4 摘要和关键词** 临床论著、老中医经验、学术探讨、临床报道、中医伤科、针推医学、及实验研究论文应附 300 字(250 个实词)以内的中文摘要,除老中医经验、学术探讨外,其他栏目摘要均按目的、方法、结果、结论格式撰写;临床论著及其他栏目中有基金资助的研究论文应附与中文摘要相对应的英文摘要与关键词;英文摘要中文作者姓名的汉语拼音采用姓前名后,中间为空格,姓与名的首字母均大写,其他字母小写,复姓应连写,双名之间不用连字符。每篇文章应标注 3~8 个关键词。

**2.5 标题和图表** 文章中各级标题依次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1”、“1.1”、“1.1.1”。文章中图、表需要有图序、图题,或表序、表题,不能用“附表”表示。能用文字表述的尽量不用图、表,文字、表、图三者表述切忌重复。表格为三线表,图需提供清晰的电子版。

**2.6 计量单位** 文章中的年月日及各种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量单位依据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用符号表示。如:m(米)、cm(厘米)、mm(毫米)、t(吨)、kg(千克)、g(克)、mg(毫克)、μg(微克)、kg/m<sup>3</sup>(千克/米<sup>3</sup>)、L(升)、mL(毫升)、d(天)、h(小时)、min(分钟)、s(秒)。相除组合单位中不能出现 2 条斜分数线,如:mg/kg/d,应写成 mg/(kg·d)。

**2.7 缩略语与名词术语** 文中尽量少用缩略语,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语应有中文全称注释,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医学名词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中药应采用正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未收录者应附拉丁文。

**2.8 统计学方法** 统计学符号:一律用斜体表示,如样本大小用小写斜体  $n$ ,概率用大写斜体  $P$ ,样本算术平均数用小

写斜体  $\bar{x}$ ,标准差用小写斜体  $s$ , $t$  检验用小写斜体  $t$ , $F$  检验用大写斜体  $F$ ,卡方检验用小写斜体  $\chi^2$ ,相关系数用小写斜体  $r$  等。资料的表达与描述:用  $\bar{x} \pm s$  表达近似服从正态分布的定量资料,用  $M(QR)$  表达呈偏态分布的定量资料;用统计表时,要合理安排纵横标目,并将数据的含义表达清楚。统计学分析方法的选择:对于定量资料,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资料所具备的条件和分析目的,选用合适的统计学分析方法,不应盲目套用  $t$  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对于定性资料,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定性变量的性质和频数所具备的条件及分析目的,选用合适的统计学分析方法,不应盲目套用  $\chi^2$  检验。统计结果的解释和表达:当  $P < 0.05$  或  $P < 0.01$  时,应说对比组之间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而不应说对比组之间具有显著性或非常显著性差异;应写明所用统计分析方法的具体名称,如成组设计资料的  $t$  检验、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多个均数之间两两比较的  $q$  检验等。

**2.9 参考文献** 引用参考文献须在正文中按次序标注角码,正文中所标注的角码必须与文后所附参考文献序号一致,要选用亲自阅读过的一次文献,不能引用内部资料、待发表和二次文献,文献引用要准确。标注格式如下。

专著:[序号]作者(须标出 3 位作者,其他作者省略为等).文献题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期刊:[序号]作者(须标出 3 位作者,其他作者省略为等).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论文集析出的文献:[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A].原文献主要责任者.原文献题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报纸:[序号]作者.题名[N].报纸名,年-月-日(版次)。

国际、国家标准:[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专利:[序号]发明者.专利名称[P].专利国别:专利号,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或引用日期。电子参考文献标识:数据库为 DB,计算机程序为 CP,电子公告为 EB。

### 3 注意事项

文稿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应选题新颖、资料真实、数据准确、论点鲜明、结构严谨、文字精炼。临床论著、实验研究、文献综述类文章一般不超过 5000 字(包括中英文摘要、图表及参考文献),其他栏目文章不超过 3000 字。凡属临床与实验文稿,需经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属学术探讨性稿件,可以“文稿自荐,文责自负”。

投稿或寄打印稿,或 E-mail 投稿。E-mail 投稿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投稿”字样。切忌一稿多投,如稿件在本刊处理过程中欲改投他刊,须向本刊编辑部声明。本刊对来稿有权删改,如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投稿时予以声明。

来稿请注明详细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本刊收到稿件后,将在 1 周之内审稿结束,“论文录用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作者。因编辑部人力有限,一律不退稿,请自留底稿。如半月内未收到录用通知时,稿件可自行处理。

**来稿请寄:**(410006)湖南省长沙市麓山路 58 号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内

湖南中医杂志社 收

E-mail:hnzy188@188.com

电话/传真:(0731)88888572